

附件 4

四川省拟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拟定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1	330609015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	服务产出: 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 价格构成: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 备洞, 种植体植入, 二期手术, 术后处理, 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种植体系统	例	01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X%; 02 颅颌面种植体植入每一牙位加收 X%; 03 种植体倾斜植入每一牙位加收 X%
2	31052301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 (固定咬合重建)	服务产出: 实现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 价格构成: 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冠、种植体系统	件	“件”为半口; 01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X%
3	310523011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	服务产出: 实现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 价格构成: 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冠、种植体系统	件	“件”为半口; 01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X%

使用说明:

1.本项目表所指植入体为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 置入体是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在牙龈之

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

2.本项目表所称“价格构成”，指制定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时，“价格构成”的个别要素因患者个体差异可以不发生的，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应允许医疗机构收费适用相应的项目和价格政策。此外，“价格构成”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医疗服务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3.本项目表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义齿清洁材料、牙科分离剂、模型材料、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4.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 1 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5. 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置入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6. 以上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